

浏阳市葛家镇“7·4”较大触电淹溺事故 调查报告

长沙市人民政府

浏阳市葛家镇“7·4”较大触电淹溺事故调查组

2022 年 11 月

目 录

一、事故有关情况	2
(一) 相关单位情况	2
(二) 有关合同签订情况	5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7
(一) 事故发生经过	7
(二) 应急处置情况	11
三、事故现场勘查及检测鉴定情况	13
(一)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13
(二) 有关检测鉴定情况	15
(三) 其他有关情况	18
四、调查发现的有关问题	21
(一) 有关企业	21
1、正明养殖场	21
2、湖南新五丰	22
(二) 有关部门	24
1、浏阳市葛家镇党委政府	24
2、浏阳市农业农村局(含浏阳市农业发展事务中心)	25
3、浏阳市委市政府	26

(三) 其他有关问题.....	27
1、原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27
2、浏阳市供电分公司.....	27
五、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27
(一) 直接原因.....	27
(二) 间接原因.....	28
(三) 事故性质.....	29
六、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30
(一) 有关企业单位.....	30
(二) 有关企业人员.....	30
(三) 有关公职人员.....	32
(四) 其他有关处理.....	34
七、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34
(一) 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35
(二) 严格落实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36
(三) 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37

浏阳市葛家镇“7·4”较大触电淹溺事故 调查报告

2022年7月4日16时35分左右，位于浏阳市葛家镇新宏村和平组的浏阳市葛家乡正明养殖场(由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租赁养殖场进行生猪养殖)的1号粪污处理池在粪污处理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较大的触电淹溺事故，造成3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305万余元。

事故发生后，省市有关领导高度重视，省委常委、市委书记吴桂英，省委常委、副省长张迎春，省应急厅厅长李大剑，市长郑建新，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彭华松等分别对事故的处置工作作出批示指示。省安委办对事故的调查处理进行了挂牌督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的有关规定，2022年7月5日，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了浏阳市葛家镇“7·4”较大触电淹溺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依法对该起事故进行调查。事故调查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公安局、市总工会、市农业农村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浏阳市政府为成员单位。事故调查组设管理组、技术组(含应急评估组)、综合组3个专门小组，并委托有关专业机构专家进行了相关的技术检测鉴定分析。同时，邀请市纪委监委同步介入审查调查。

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检测鉴定、调查询问、资料

审核和综合分析等，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事故责任，提出了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以及调查发现的有关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一、事故有关情况

（一）相关单位情况

1、浏阳市葛家乡正明养殖场（以下简称正明养殖场），位于浏阳市葛家镇新宏村长和组，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23'48.61"、北纬 28°2.41'74"，类型：个人独资企业；成立日期：2017 年 3 月 1 日；投资人：罗杰；经营范围：牲畜饲养、家禽饲养、农产品销售、农产品配送、场地租赁、房屋租赁、自由厂房租赁、清洁服务、污染治理项目、污泥处理项目施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181MA4LCR6G11。

2017 年 9 月 25 日，正明养殖场取得由浏阳市发展改革局核发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备案编号 2017154），项目名称：浏阳市葛家乡正明养殖场生猪标准化生态环保养殖场改扩建项目，项目总投资：1000 万元。

2018 年 2 月 5 日，正明养殖场取得由湖南省林业厅核发的《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湘林地许准〔2018〕107 号），同意生猪标准化生态环保养殖场改扩建项目使用林地 0.9218 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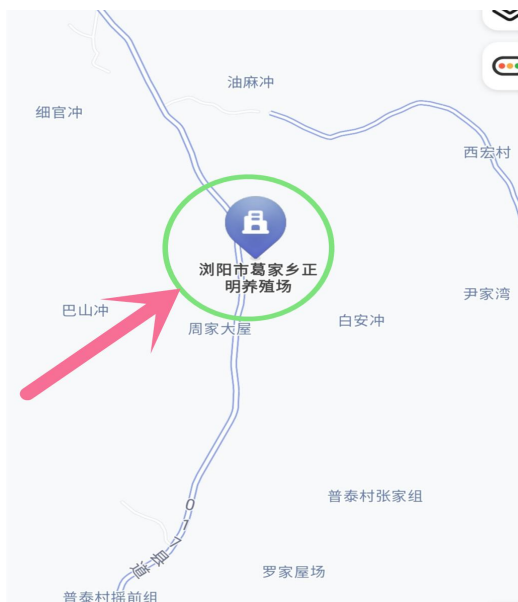
2018 年 6 月 6 日，正明养殖场取得由原浏阳市环境保护局核发的生猪标准化生态环保养殖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文件（浏环复〔2018〕142 号），原则同意《报告书》的结论建议，同意在原场地内进行改扩建。

2018年7月17日，正明养殖场取得由原浏阳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设施农用地备案证》（〔2018〕浏政涉农字第17号），用地面积1.545公顷（林地0.9218公顷、建设用地0.6202公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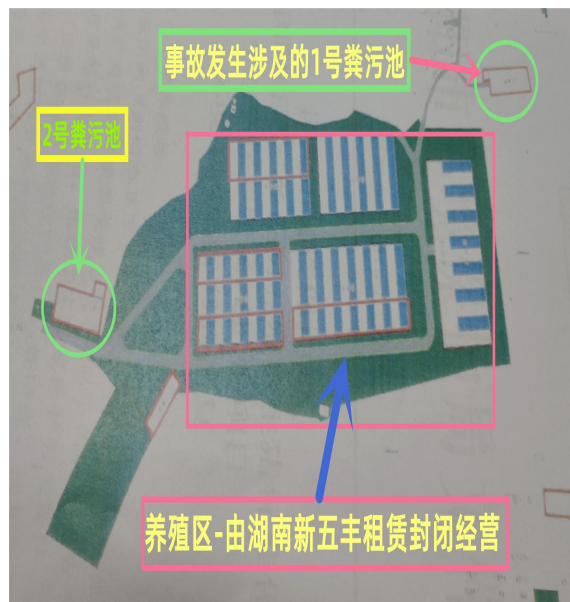
2020年1月8日，正明养殖场取得由浏阳市农业农村局核发的《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湘浏动防合字第20200002号），并经2021年度动物防疫条件监督检查合格。

2020年4月9日，正明养殖场取得由浏阳市农业农村局核发的《浏阳市畜禽养殖场（小区）备案表》（畜禽标识代码：〔2020〕1430181001），养殖品种：生猪，养殖规模：11000头。

经调查，正明养殖场股东为罗杰、罗章两兄弟（分别占股55%、45%），现有栏舍6栋，总面积约7000m²，计划年存栏生猪约1.1万头，年出栏生猪约2.4万头，现存栏生猪约0.6万头，采用自动上料喂养系统和干清粪处理工艺，配套有仓库、办公室、食堂等，同时配套有相应的环保处理设施。



（正明养殖场区域地理位置图）



（正明养殖场平面布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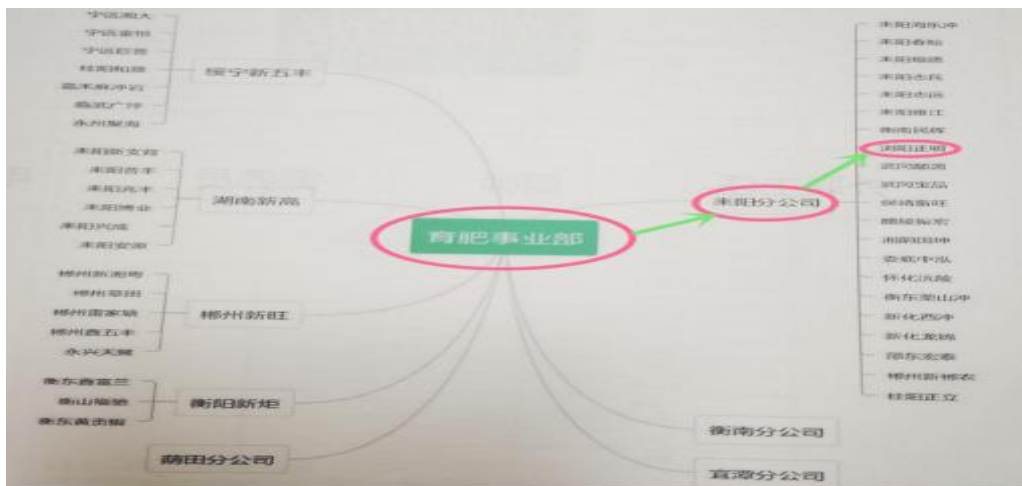
2、湖南新五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新五丰）位于长沙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基地麓龙路8号，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成立日期：2001年6月26日；法定代表人：何军；注册资本：805040967元整；经营范围：禽畜养殖、农业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收购等。

湖南新五丰为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①控股的国有企业，是省国资委下辖的国内、省内较早以生猪养殖出口为主业的外向型上市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0975）。湖南新五丰自成立以来，以生猪养殖为基础，形成了集饲料生产、种猪繁育、商品猪饲养、生猪屠宰及肉品加工、冷链物流、生猪交易于一体的生猪全产业链布局，系农业产业化国家级重点龙头企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湖南农业优势特色产业30强企业之一，2021年7月被国务院国资委确定为湖南省国有重点企业管理标杆企业。

湖南新五丰设有董事会、监事会、党委会（党群工作部、纪检监察室）、办公室、财务部、组织人事部、运营中心、信息中心、生产技术中心、投资发展中心等管理机构，另有全资子公司6家、控股子公司19家、参股公司5家、分支机构13家。目前，湖南新五丰生产经营业务主要分为饲料、肉品、养殖、投资四大板块，省内多处广泛布点，业务覆涉粤港澳、长三角，生产经营业务呈现点多、面广、线长、量大的态势，从业人员2400余人。其中的养殖板块由种猪、母猪、育肥3个事业部构成，其育肥事业部下辖10余个分公司，“7·4”事故涉及租赁的正明养殖场属湖南新五丰育肥事业部的耒阳分公司管理。

①2022年7月8日，湖南省现代农业产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组建成立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7月20日，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正式揭牌；注册地址长沙市芙蓉区竹园路7号。

湖南新五丰耒阳分公司(非独立法人,以下简称耒阳分公司)位于湖南省耒阳市哲桥镇哲桥村海通物流园,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上市);成立日期:2020年4月28日;负责人:李锦林(育肥事业部经理兼任);经营范围:禽畜养殖、农业种植、农副产品销售、农产品收购等。



(湖南新五丰育肥事业部管理体系示意图)

(二) 有关合同协议的签订情况

2019年8月6日,湖南新五丰(甲方、承租方)与正明养殖场(乙方、出租方)签订了《租赁肥猪场协议书》,协议书同意乙方按照甲方的基本要求新建肥猪场,建成验收后,交付甲方使用。双方达成如下相关协议:甲方同意租赁乙方的生产经营场地和设备设施(包括但不限于机器设备、排污管道、水电气线路和环保设施等)从事经营;猪场租赁期限为10周年;甲方在租赁期内,乙方不得将猪场租赁给第三方;育肥猪场饲养年出栏规模12800头,约定租赁价格每头肥猪100元,总计128万元;租金每年度一次性支付;租赁猪场的环保处理部分(包括但不限于猪粪、污水)由乙方自行运营处理,甲方有权监督;甲方每年向

乙方支付 20 元/头的环保运营费（包括但不限于工资、水电、药剂、维修、排污等费用），共计环保处理费 32 万元/年。

同时，湖南新五丰（甲方、租赁方）与正明养殖场（乙方、业主方）签订了《环保处理区运营安全管理协议书》，约定：猪场环保处理区的有限空间由业主方自行运营；业主方对环保处理区有限空间的安全生产经营活动负全部责任；租赁方对环保处理区有限空间安全隐患的整改有义务予以协助；租赁方要求业主方完善环保处理区有限空间的安全管理制度、应急预案和操作规程；业主方如有电气设备大修（维护）时，应及时告知租赁方，租赁方派专人到现场统一规划布置；租赁方有权要求业主方有限空间特种作业人员等持证上岗，进行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业务学习等。

湖南新五丰作为甲方，在租赁正明养殖场后，又通过协议，把生猪养殖的生产经营活动整体链条中的必然环节--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环节以环保运营的方式交由乙方正明养殖场自行运营处理，并向乙方（正明养殖场）支付环保处理费 32 万元/年。实际上是湖南新五丰把生猪养殖整体链条中的一个生产经营项目（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项目）发包给了正明养殖场。

罗杰、罗章将正明养殖场租赁给湖南新五丰后，未再在该养殖场从事生猪养殖，而是应湖南新五丰的要求，承包了该养殖场的粪污处理项目；平时较固定的人员只有罗杰、罗章以及罗柏希（系罗章、罗杰的舅舅）3 人。罗杰作为投资人，主要负责养殖场外面的有关业务。罗杰委托罗章为现场管理代表，主要负责粪污环保处理日常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罗柏希主要负责猪场的粪污处理（现场作业牵头带班人）以及日常维护（包括做饭等杂活）

工作。有时，罗柏希忙不过来时，会不定时、不固定临时雇请附近的村民到猪场帮忙从事粪污处理工作。约定罗柏希工资底薪5000元/月，其他临时雇请的人员实行计时工资（由罗柏希负责登记计工），计时工资按160~200元/天/人计算。

事故发生当天，在该猪场从事粪污处理作业的有罗柏希以及临时雇请的附近村民彭阳生（系罗杰、罗章的表伯）、邓树辉共3人。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2年7月4日上午，罗章口头交代罗柏希安装沼气池护栏并对猪场粪污池进行清理。随后下午，罗章去了长沙（湘江世纪城）办事，至晚上接到事故发生的信息后，才赶回养殖场。

因事发的1号粪污处理池的3名现场作业人员（彭阳生、邓树辉、罗柏希）均在事故中死亡，现场再无其他目击人员，无人能对事发时的现场有关实际情况进行描述表述。1号粪污处理池东北向的屋顶虽安装了监控视频摄像头，但该视频摄像头未完全覆盖粪污处理池井口的全部位置，不能完整记录作业人员在粪污处理池井口的活动情况特别是作业人员进入井口时的状况。

经对事发现场的监控影像视频的回看，显示事发时现场作业人员的活动轨迹、时间节点情况信息（有关影像视频截图）如下：

1、14时28分07秒，邓树辉穿白上衣、黑裤子，出现在事故现场；

2、14时28分16秒，彭阳生穿蓝色上衣，右肩抗一副铁梯子出现在事故现场；

3、14时33分55秒，干湿分离机电机开始旋转；

4、14 时 56 分 37 秒，彭阳生、邓树辉坐在粪污池东北角的水泥矮墙上，一起抽烟休息；

5、15 时 07 分 59 秒，干湿分离机电机停止旋转，停止出渣；

6、15 时 15 分 17 秒，干湿分离机电机恢复旋转，恢复正常出渣；

7、15 时 17 分 05 秒，干湿分离机电机再次停止旋转，出现零碎出渣；

8、16 时 18 分 14 秒，干湿分离机电机完全停止旋转，完全停止出渣；

9、16 时 19 分 12 秒，邓树辉在粪污池的东北角，换穿雨鞋、齐腰雨裤；

10、16 时 19 分 19 秒，邓树辉走向粪污池，准备取出粪污池中的过滤铁丝网；

11、16 时 24 分 47 秒，邓树辉从池中取出了过滤铁丝网；

12、16 时 25 分 56 秒，彭阳生双手搬铁梯子，并将铁梯子放入粪污池中；

13、16 时 27 分 44 秒，彭阳生手提黑色网筐和抄网，走向粪污池；

14、16 时 33 分 41 秒，彭阳生、邓树辉出现在视频影像的左下角；

15、16 时 34 分 30 秒，彭阳生的头顶部出现在视频影像的左下角；

16、16 时 35 分 12 秒，视频影像左下角的粪污池中出现粪污水等飞溅物；

17、16 时 37 分 41 秒，彭阳生的头顶部出现在视频影像的左下角；

18、16 时 53 分 35 秒，罗柏希身穿蓝色上衣、黑裤子，出现在现场，往粪污池后方走，之后 3 人未再在视频影像中出现。

7 月 4 日晚 19 时 10 分左右，陈宸（彭阳生的外孙）见外公彭阳生未回家吃晚饭，拨打彭阳生的手机时，无人接听，感到情况异常。19 时 25 分左右，陈宸到正明养殖场 1 号粪污池寻找，因天黑视线不清，用手机手电筒照明，未发现粪污池内的情况。随后，陈宸联系找到罗杰的母亲罗漫琴；19 时 40 分左右，陈宸与罗漫琴一起，带着强光手电返回到 1 号粪污池寻找，发现池内有漂浮着的人员；陈宸立即电话联系易建强、易自强等亲属过来帮忙；19 时 50 分左右，易建强（彭阳生的表侄）赶到事发现场，并拨打 110、120 报警；



（14 时 28 分 07 秒，邓树辉穿白上衣、黑裤子，出现在事故现场）



（14 时 28 分 16 秒，彭阳生穿蓝色上衣，右肩抗一架铁梯子，出现在事故现场）



(14时56分37秒，彭阳生、邓树辉坐在粪污池东北角的水泥矮墙上，一起抽烟休息)



(16时19分12秒，邓树辉在粪污池的东北角，换穿雨鞋、齐腰雨裤)



(16时19分19秒，邓树辉走向粪污池，准备取出粪污池中的过滤铁丝网)



(16时24分47秒，邓树辉从粪污池中取出了过滤铁丝网)



(16时25分56秒，彭阳生双手搬铁梯子，并将铁梯子放入粪污池中)



(16时27分44秒，彭阳生手提黑色网筐和抄网，走向粪污池)



(16 时 33 分 41 秒，彭阳生、邓树辉出现在视频影像的左下角)



(16 时 34 分 30 秒，彭阳生的头顶部出现在视频影像的左下角)



(16 时 35 分 12 秒，视频影像左下角的粪污池中出现粪污水等飞溅物)



(16 时 37 分 41 秒，彭阳生的头顶部出现在视频影像的左下角)



(16 时 53 分 35 秒，罗柏希身穿蓝色上衣、黑裤子，出现在现场，往粪污池后方走，之后未再在视频影像中出现)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9 时 57 分左右，长沙市消防救援支队指挥中心接浏阳市 110 转警，立即调派浏阳市消防救援大队集里消防救援站的 13 名救援人员赶赴现场救援处置；20 时 10 分左右，附近的彭更生、彭详生、罗果、刘玲芝、罗大庆等村民闻讯后来到现场；20 时 16 分左右，浏阳市公安局葛家镇派出所接警后，副所长刘铁带领辅警赶到现场，并在现场设立了警戒线；20 时 22 分左右，120 急救车赶到现场；20 时 42 分左右，浏阳市消防救援大队的救援人员赶到现场；20 时 45 分左右，浏阳市委市政府有关领导迅速指挥调度应急、公安、卫健、农业、消防以及属地党委政府等，组织救援处置工作；接到有关事故信息报告后，长沙市应急、农业等部门负责人第一时间赶到事故现场，指导协调现场应急救援处置工作。

经现场搜寻侦查，发现并确认粪污池内的人员，为防范次生危险，消防救援人员使用气体检测仪对粪污池内的气体进行现场气体探测检测，并采取悬吊压缩气体气瓶的方式，对粪污池进行鼓风、通风、换气等稀释吹扫，同时切断了电源，确保不漏电，确定救援方案；21 时 50 分左右，浏阳市鑫辉水上救援队的有关救援人员赶到现场；在确保安全施救的情况下，消防救援人员与水上救援人员配合协调，有序组织开展救援工作；22 时 38 分左右，搜救出第 1 人；22 时 48 分左右，搜救出第 2 人；23 时 9 分左右，搜救出第 3 人；经 120 急救医护人员的现场确认，被搜救出的 3 人均无生命体征；经现场排查并确认无其他人员被困后，至 7 月 5 日零时 40 分左右，现场救援行动结束。事故应急处置总体得当，善后稳妥有序，未发生救援现场次生不安全事故事件。

(三) 事故死亡人员有关情况

1、罗柏希，男，67岁，身份证：43012××××××，住址：浏阳市镇头镇跃龙村新田组275号。

2、彭阳生，男，69岁，身份证：43012××××××，住址：浏阳市淮川街道北正社区车站路16号。

3、邓树辉，男，53岁，身份证：43012××××××，住址：浏阳市镇头镇跃龙村香波组86号。

三、事故现场勘查及有关检测鉴定情况

(一) 事故现场勘查情况

正明养殖场设有粪污处理池两个，主要用于暂存收集生猪饲养过程中产生的粪渣、尿液、污秽垃圾等的作用，通过安装在处理池内的搅拌电机，搅拌池内的粪渣、尿液等污秽物，使粪污呈乳液状；再用潜污泵将池内乳液状的粪污抽出，通过粪污固液干湿分离电机进行干湿分离，从而达到初步处理粪污的目的。

涉及事故发生的1号粪污处理池位于该养殖场的东南侧，距离养殖场约50米。该处理池呈近圆柱形坑体状，直径约5米，池面东西长约5.42米，南北长约5.3米，池深约3.8米，池壁、池底采用水泥粉饰；粪污通过处理池西侧的输入坑道，经池壁西部输入口流入池内，池内污水处于非流动状态。处理池四面建有高约0.5米的矮墙，通过四立柱支撑搭建有遮雨棚，棚高约4.1米，空间采光通风情况良好；在西南立柱处和西北立柱处各安装有一个电表箱，西南立柱顶部安装有视频监控摄像头1个。处理池上方有水泥板遮盖，在水泥板靠东位置搭有一个高台，高台上安装有粪污固液干湿分离机，直接与池内一台潜污泵用软管相

连；高台南侧堆放有约 3 立方米已经处理分离的干粪渣，干粪渣与处理池之间用胶合板作挡板隔离；处理池上方水泥板西部有一处 2.88×0.96 米的缺口，缺口南侧的水泥板上可见一台蓝色潜污泵，泵身上连接有电缆线和软管，泵身顶部固定有绳索，潜污泵、电缆线、软管及固定绳索上均可见污水痕迹（判断分析，事发时，潜污泵及连接的电缆线等均浸没于处理池内的污水中）；缺口靠东侧搭有钢架，钢架中部安装有搅拌电机，搅拌电机动力轴向下伸至处理池内，搅拌机旋转叶片露于污水液面上方；在缺口南端搭靠有一铁制梯子，铁梯的顶端与处理池水泥板上表面基本平齐，底端与池底部直接接触；经测量，铁梯长约 3.91 米、宽约 0.5 米，共 12 杆 11 格，每格平均间距约 0.355 米，污水液面刚刚没过铁梯由上至下数第 8 根横杆处，污水浸没痕迹的最高位位于铁梯由上至下数第 7、8 根横杆间，距铁梯顶端约 2.28 米，计算铁梯放入处理池后，池内污水的最高深度不应高于 1.49 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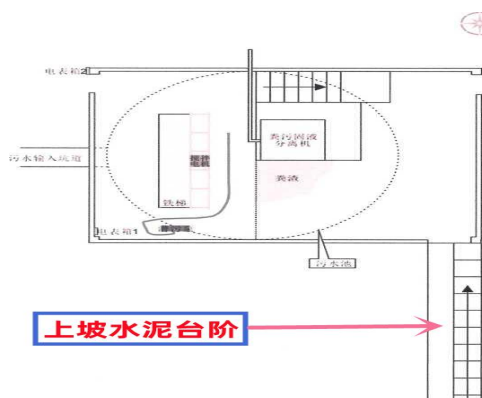
(1号粪污池整体外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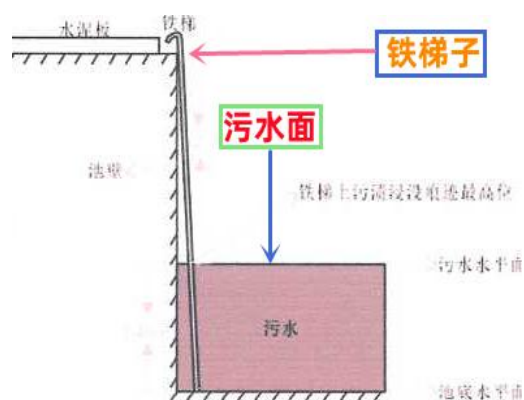
(1号粪污池井口状况)



(1号粪污池干湿分离旋转电机)



(1 号粪污池平面示意图)



(1号粪污池剖面示意图)

（二）有关检测鉴定等情况

1、有关气体检测情况

2022 年 7 月 4 日 20 时 45 分左右，接到救援出警任务的浏阳市消防救援大队集里消防救援站救援人员赶到事故现场后，通过随带配备的北京银天 CD4 多参数检测仪（该检测仪能检测氧气、一氧化碳、甲烷、硫化氢四种气体，但不能检测氨气等气体），对发生事故的 1 号粪污池进行现场气体探测检测，1 号粪污池现场氧气含量正常，未检测到一氧化碳、甲烷、硫化氢气体。

事故发生后，调查组委托湖南桓泓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正明养殖场粪污处理池进行有关气体检测。检测时，因事发时现场救

援的需要，1号粪污处理池的现状与事故发生时的状况不一致，因此，检测机构在结合并恢复日常粪污处理池一般正常状态的情况下，分别对该养殖场的1号粪污处理池、2号粪污处理池进行了无组织废气检测。2022年8月3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HH202208015）的检测结果如下：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苯乙烯
1号处理池	0.044	1.88	37	1.5×10^{-3} L
2号处理池	0.056	1.82	40	1.5×10^{-3} L
单位	mg/m ³	mg/m ³	无量纲	mg/m ³

检测结果显示：1号处理池、2号处理池的有关气体均未超过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的限值浓度。检测机构的检测结果结论与消防救援人员的现场检测结果基本相符一致。

2、有关电气检测鉴定情况

事故发生后，调查组委托中国检验认证集团湖南有限公司对1号粪污处理池的有关电器、线路等设施设备（包括塑料外壳式漏电保护断路器、连接潜污泵的软电缆、潜污泵、搅拌电机等）进行了有关的技术检验鉴定，检测机构出具了《检验鉴定意见书》（编号201800430010991），有关检验鉴定情况如下：

（1）电源进线端主开关

主开关为塑料外壳式漏电保护断路器，额定电流：100A，漏电动作电流：50mA，其漏电保护动作起到了保护作用。

（2）潜污泵

潜污泵的绝缘电阻为50MΩ，电路绝缘良好，无电源相线与金属外壳接触的情况。连接在泵体上的电源线有三根相线一根保护地线，靠近泵体附近有断开后用绝缘胶带重新连接的现象，经

鉴定人员剪开封闭的绝缘胶带发现，电源线内保护地线被剪断，故该潜污泵并未装设保护地线。

（3）搅拌电机

经对搅拌电机进行绝缘电阻测量，其绝缘电阻为 $50\text{M}\Omega$ ，电路绝缘良好，无电源相线与金属外壳接触的情况；连接在电机本体上的电源线的保护地线与红色的相线连接在一起使用，故该搅拌电机并未装设保护地线。搅拌电机接线盒内所有导线接线端子均有异常发热的情况。

（4）连接潜污泵的软电缆

经对软电缆的检测，发现该软电缆的接线端黄色与绿色相线的绝缘层已经完全破损，其导电导体已经外露，观察外露的导体，均有异常发热情况。

（5）综合判断分析

1 号粪污处理池的粪污固液干湿分离机中的异步震动电机、三相异步电机（齿轮减速机）、潜污泵、搅拌电机均接在粪污固液干湿分离机电源控制箱下方接线端子排上，所有接线端子均出现导线异常发热情况。

结合事故判断分析，如设备出现绝缘破损，出现漏电或者人体单相触电，即触及一根带电相线时，漏电保护断路器会动作，保护断开电路，保护使用者。但如人体对地绝缘（如穿了绝缘较好的鞋等），触及两个带电极（相间接触），人体直接构成了两极之间电流回路的一部分，漏电保护器就不能起到断开保护作用。

综合以上检测结果和人体触电的原理分析，此次事故中遭受电击的人员应是形成了两个带电极之间电流回路，而非单极接触，从而遭受了直接的电击。

（6）鉴定结论意见

经检测检验，发现 1 号粪污处理池的潜污泵、搅拌电机均未装设保护地线，连接潜污泵的软电缆有两根相线绝缘层已完全破损，致带电导体外露，引发漏电触电事故。

3、有关司法鉴定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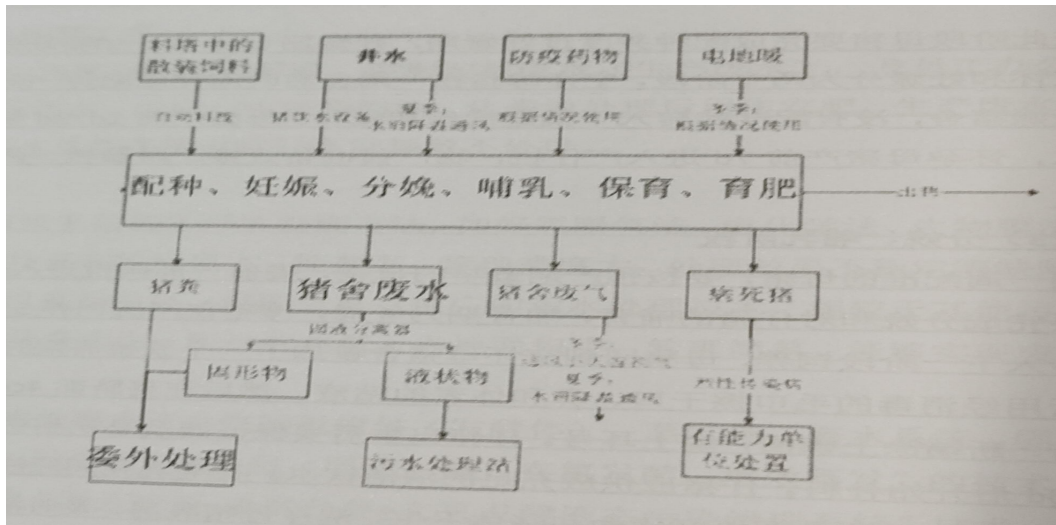
调查组通过浏阳市公安局委托湖南省湘雅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邓树辉遗体进行解剖鉴定（另两名死者彭阳生、罗柏希，因家属不同意，未进行解剖鉴定）。湖南省湘雅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湘雅司鉴中心〔2022〕病鉴字第 121 号）认定：邓树辉符合溺死的特点。

4、其他有关情况

（1）粪污处理工艺情况

正明养殖场设有粪污处理池两个，按照养殖场的粪污处理工艺，猪粪、尿液、饲料残渣等从养殖区用刮粪机清理后，通过圆形管道（直径约 0.6 米）排出，流到处理池；经搅拌电机，将处理池内的粪污均匀搅拌成乳液状，再通过固液分离机、潜污泵等，将处理池内乳液状的粪污进行干湿分离。其中，干粪渣通过外运，作为农业种植的肥料还田；污水排放到沼气池发酵，经立页增氧净化后自然蒸化。

经调查，正明养殖场根据养殖规模、粪污的排放量，粪污处理的频次、时间不一。一般需每 2~3 天处理一次，每次处理时间约 2.5~3 小时左右。在粪污处理过程中，有时会有一些垃圾袋、饲料袋、朔料袋等难以降解的残质残片随粪污冲入流入处理池，影响正常的乳液搅拌，需要通过铁丝网过滤隔离阻拦，再通过捞网打捞上来，单独另行处理。



(养殖工艺流程示意图)

(2) 电气管理情况

2019年8月13日，正明养殖场为解决生产用电问题，向国网湖南省电力公司浏阳市供电分公司(以下简称浏阳市供电分公司)申请安装变电器(250KVA)一台。经浏阳市供电分公司《供电方案答复单》同意，并于2019年9月18日与正明养殖场签订了《高压供电合同》，明确双方供电接线及产权分界点等事项。2019年9月19日，经湖南娄湘电力建设公司对正明养殖场配电工程的交接调试试验，报告结论为合格。

经调查，正明养殖场的用电容量约171.4千瓦(千伏安)，用电涉及风机、刮粪机、饲料粉碎机、自动喂养线、粪污处理、照明以及生活等方面。正明养殖场未配备专门的电工负责用电电气的管理工作，而是根据需要，由罗柏希临时雇请电工陈志平处理一些用电电气安装、维修维护以及故障处理等方面的工作。

陈志平(67岁)为以前当地的农电员，仅持有由原国家电监委华中监管局长沙电监办核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证》(有效期至2016年12月)，未取得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资格证。陈志

平从事特种作业（电工），不符合相关的规定要求，属无证上岗从事特种作业。同时，调查还发现浏阳市供电分公司柞冲供电所片区电工李中其也仅持有《电工进网作业证》，未取得特种作业（电工）操作资格证，亦属无证上岗从事（电工）特种作业^②。

（3）监控视频分析情况

根据监控影像视频的回看，16时34分13秒后，邓树辉未再在视频影像中出现；16时34分30秒后，彭阳生未再在视频影像中出现；16时53分40秒后，罗柏希未再在视频影像中出现。

因此判断分析（事故发生经过回原），邓树辉应是最先坠入粪污池，其次是彭阳生，最后是罗柏希，符合依次先后坠入粪污池的情况。同时，结合事发后的有关检测鉴定情况进行综合判断分析，1号粪污池采用的是三相四线制电路形式，电压为交流380V；潜污泵、搅拌电机均未装设保护地线，连接潜污泵的软电缆有两根相线的绝缘层已完全破损，带电导体外露；浸没于池内污水中的潜污泵、连接电缆线以及铁梯子，在潜污泵接通电源后，均可形成一定的带电环境。在粪污清理作业过程中，邓树辉、彭阳生应是发现干湿分离机运转不正常；经查看后，应当是发现池内有垃圾缠绕，导致水泵出现故障以及干湿分离机停止旋转、停止出渣等情况。于是，邓树辉换穿雨鞋雨裤后，为下池做准备（彭阳生、罗柏希两人均未做下池的准备），并随后从池中取出了过滤铁丝网；再后彭阳生将铁梯子放入粪污池，又拿来了网筐

^②《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46号），取消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由安全监管部门考核发放特种作业操作证（电工），将能源部门的相关管理要求纳入。《关于做好特种作业（电工）整合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原国家安监总局安监总人事〔2018〕18号）明确，由国家能源局颁发的原电工进网作业许可证（以下简称电工进网证）在注册有效期内继续有效。……电工进网证注册有效期在2017年11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间届满的，可在2018年6月30日前向从业所在地省级安全监管部门申请复审，逾期未申请复审的，电工进网证失效。

抄网；邓树辉通过铁梯子下到粪污池，打算将垃圾打捞上来，欲排除水泵故障；在通过铁梯子下池时触电，坠入池中（与在视频影像中出现的粪污水等飞溅物相对应）；彭阳生发现异常情况后，仓促沿铁梯子准备下池，想对邓树辉进行施救，同样触电，坠入池中；19分钟后，罗柏希来到现场，在发现异常情况后，也立即沿铁梯准备下池，想进行施救，同样导致触电，坠入池中。3人坠池后，周边均有触手可及的铁梯子、搅拌机旋转叶片等可用作自救逃生的攀扶物，且污水并未达到完全浸没3人的深度（3人若站立时，高度均应高于污水面），但3人因处于带电环境中，在受到高强度的电击后，会导致个人的反应能力和自救能力的瞬间下降或完全丧失，无法自救互救，最终发生3人先后因触电、坠入粪污池中淹溺窒息死亡的事故。

（4）事故发生当天的天气气象情况

据浏阳市气象台提供的有关天气气象情况证明，因受台风“暹芭”减弱后的热带低压环流影响，2022年7月4日下午，浏阳市出现小雨天气，其中葛家站2.4mm（14时~20时），最高气温30.9℃（13时18分），极大风速9.3米/秒（13时35分）；7月4日晚~7月5日，浏阳市普降暴雨，其中葛家站87.8mm（4日20时~5日20时），达到暴雨级别标准。

四、调查发现的有关问题

经深入调查，发现有关企业、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存在的一些主要问题。

（一）有关企业

1、正明养殖场

正明养殖场作为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项目的承包方，

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几乎处于空白状态；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③；未充分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④；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有效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未采取有效的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⑤。

同时，正明养殖场作为承包方，对生猪养殖场粪污处理项目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组织开展有限空间、电气线路、设备检修维修等方面安全风险的辨识；未建立包括作业审批、教育培训、现场监护、现场管理等在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组织开展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教育培训；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或告知牌；未按规定要求配齐有限空间作业所需的通风、检测、照明、通讯、应急救援等作业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

③《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二）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应当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④《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

⑤《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2、湖南新五丰

湖南新五丰租赁正明养殖场后，将生猪养殖生产经营环节链条以围墙为界分为两块：一块为围墙内的生猪饲养环节，由湖南新五丰安排员工（7人）自行饲养，为保障生猪养殖的防疫安全（主要是防非洲猪瘟），实行封闭式管理，不对外开放；另一块为围墙外的粪污处理（有限空间）环节，以环保运营的方式发包给正明养殖场负责运营处理，并支付环保处理费 32 万元/年。

湖南新五丰作为生猪养殖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项目发包方，虽与承包方（正明养殖场）以环保运营的方式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但未在协议中明确对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指导管理、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等职责，规避了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定职责；未依法履行发包单位的主体责任，未对承包方的有限空间作业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管，以包代管，只包不管，一包了之；未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的指导、协调、管理，未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承包方存在的安全生产主体落实、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等方面的严重问题未及时发现并有效督促整改^⑥。

经深入调查，湖南新五丰在安全生产工作方面未能充分发挥国有大企业安全生产的标杆示范作用，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一是对系统性的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未有效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对本行业系统尤其养殖业较普遍存在的沼气池、化粪池、饲料仓等有限空间面

^⑥《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临的中毒、缺氧窒息、粉尘燃爆、高处坠落、淹溺、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灼烫、坍塌、掩埋等风险认识不足，对存在的安全风险未有针对性的组织开展评估、辨识、建档并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分级分类管控，风险防范化解机制不健全、不完善，对苗头性、倾向性的风险问题重视不够，抓早抓小、抓小防大的意识不强。二是**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不完善**。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和“三管三必须”的要求，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完善，未能覆盖从主要负责人到基层作业人员的全岗位、全环节、全过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不健全，缺乏可操作性和执行性；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与本单位生产经营的实际状况不相符、不匹配，规章制度和执行落实“两张皮”，流于形式；职责不明晰、责任落实不力，管生产管安全不到位、管业务管安全不落地成了一种较普遍的现象。三是**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队伍不健全**。未明确设置专门的独立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而是将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放在公司办公室，仅明确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专员）1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的设置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配备不符合相关规定要求，与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任务要求不相符^⑦；安全生产管理“人少质弱”的问题较严重，安全管理效能层层衰减。

（二）有关部门

1、浏阳市葛家镇党委政府

浏阳市葛家镇历来是生猪养殖大镇，生猪养殖户 460 多户，

^⑦《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湖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4 版）第十四条 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按照不低于从业人员千分之三的比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规模养殖场（500 头以上）达 20 家以上。养殖行业的监管职责属镇农业农村办，具体由镇畜牧站负责实施。镇农业农村办副主任兼畜牧站长，镇畜牧站在编人员 4 人（实际在岗 3 人，长期病假 1 人），人员均系机构改革后由原畜牧局划转乡镇管辖，在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监管职责方面存在明显差距。一是思想认识存在偏差。对安全生产工作的认识不足，认为养殖行业是传统的非高危行业，也是相对安全的行业，存在“重部署、轻落实，重业务、轻监管”的现象，虽然下发了相关文件、召开了会议，但督促检查和闭环管理落实不到位。二是安全检查浮于表面。在对养殖行业进行安全检查时，只关注了“警示标识倒塌、警示标志不明显、沼气池杂物较多、台账记录不齐全、防护栏缺失、灭火器过期、消毒水未及时更换”等表象问题，对企业的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主体责任落实、培训教育、风险管控、隐患排查、现场安全管理等深层次问题未进行深入检查。三是监管专业能力不足。镇畜牧站除负责畜禽养殖生产外，还承担渔政执法、农产品质量安全、动物防疫、动物检疫等工作职责，存在人手不足、年龄结构偏大等问题。同时，畜牧站人员均长期从事畜牧兽医技术方面的工作，相关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专业知识能力欠缺，难以对养殖企业的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服务。

2、浏阳市农业农村局（含浏阳市农业发展事务中心）

浏阳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机械、畜牧业和渔业生产等农业领域安全监督管理工作。2019 年机构改革后，原浏阳市畜牧水产局的相关职能职责整合到浏阳市农业农村局，在浏阳市畜牧水产局的基础上设立了浏阳市农业发展事务中心，并明确其为浏阳

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2021 年浏阳市农业农村局安全监管责任清单》（浏农发〔2021〕9 号），明确事务中心负责监督指导全市农作物生产、农业专业合作社、畜禽规模养殖场和水产规模养殖场的安全生产工作。同时，又明确局法规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负责牵头指导协调全市农业安全生产工作，建立健全农业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监督检查制度，组织开展农业安全生产大检查等工作。浏阳市农业农村局（含浏阳市农业发展事务中心）在履行行业特别是养殖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方面存在差距。一是**职能职责未厘清**。机构改革和职能职责整合等因素，浏阳市农业发展事务中心虽然定位为浏阳市农业农村局所属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但领导班子、人事、财务等相对独立运行。在相关职能职责上，彼此交叉重叠，在履行相关行业尤其是养殖行业安全监管职责方面，思想认识存在分歧，不能一致统一，未能形成监管合力，甚至存在推诿扯皮的现象，局里认为由中心管，中心认为该局法规牵头，彼此内耗，互不主动，导致相关行业的监管职责未厘清，机制未理顺，落实不到位。二是**监督检查不深入**。对养殖行业的安全检查存在随意性，注重于业务管理，注重畜禽病情的监测防治，忽视养殖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流于表面形式，特别是对养殖行业双重预防机制建设、主体责任的落实、有限空间等高风险作业的管理等情况较少触及或没有触及，未能通过检查促进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的提高。在对正明养殖场的检查中，只对其外围的安全设施进行检查，以养殖场特殊防疫（非洲猪瘟）要求为由，未检查租赁场地养殖的新五丰公司的养殖封闭区，存在监管漏洞盲区。三是**行业情况未把握**。未

充分结合安全生产“百日攻坚”专项行动，对养殖行业较普遍存在的有限空间面临的中毒、缺氧窒息、粉尘燃爆、高处坠落、淹溺、触电、物体打击、机械伤害、灼烫、坍塌、掩埋等风险认识不足，重视不够，研判不细，部署不力；对租赁场地进行养殖的情况未充分掌握甚至不知情，底细不清楚；对租赁场地养殖的企业，在养殖主体发生变化后，如何进行有效监管等新问题，未深入分析，未透彻研究；未能充分发挥行业监管的指导协调作用，对属地党委政府的行业监管的指导协调乏力。

3、浏阳市委市政府

统筹安全与发展力度不够，推动落实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属地监管责任和行业“三必须”要求不力；检查督促指导相关行业部门、属地党委政府履行安全监管职责不力；未及时研究解决部分行业部门安全监管职责不清、安全监管责任落实不力、属地安全监管职能弱化等问题。

（三）其他有关问题

1、原浏阳市环境保护局

调查中发现，原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在对正明养殖场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审核把关不严，存在内容缺失、错漏，资料不全等情况；在对正明养殖场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中，存在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中的内容不一致的问题。

2、浏阳市供电分公司

调查中发现，浏阳市供电分公司部分电工从业人员仅持有由原电监部门核发的《电工进网作业证》，未依法未取得特种作业（电工）资格证，无证上岗从事（电工）特种作业。

五、事故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直接原因

1、正明养殖场 1 号粪污池的潜污泵、搅拌电机均未装设保护地线，干湿分离机中的异步震动电机、三相异步电机（齿轮减速机）以及潜污泵、搅拌电机均接在干湿分离机电源控制箱下方接线端子排上，所有接线端子均出现导线异常发热情况，连接潜污泵的软电缆的两根相线绝缘层严重破损，致带电导体外露，存在漏电的事故隐患。

2、现场作业人员邓树辉发现干湿分离机电机运转不正常后，在未切断电源、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通过铁梯下到粪污池欲排除潜污泵故障时，发生触电，坠入粪污池中溺亡。

3、发现异常情况后，彭阳生、罗柏希盲目下池施救，先后触电，坠入粪污池中溺亡，导致事故后果扩大。

（二）间接原因

1、正明养殖场作为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的承包方，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安全生产管理几乎处于空白状态；未建立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机制；未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未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未组织开展有关有限空间、电气安全管理、应急处置等方面教育培训，作业人员风险意识和应急处置能力严重不足；未充分保证从业人员熟悉掌握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未有效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遵守执行安全操作规程；未向从业人员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

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有效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对1号粪污池的有关电气维修检修维护不力，未及时排查并消除1号粪污池电气线路漏电的事故隐患。同时，粪污处理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未组织开展有限空间、电气线路、设备检修维修等方面安全风险因素的辨识；未建立包括作业审批、教育培训、现场监护、现场管理等在内的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未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未在显著位置设置有限空间安全警示标志或安全告知牌；未按规定要求配齐有限空间作业所需的通风、检测、照明、通讯、应急救援等作业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⑧。

2、湖南新五丰作为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的发包方，未履行有限空间作业发包方的主体责任^⑨。虽与承包方以环保运营的方式签订了安全管理协议，但在协议中规避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法定义务，未明确对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指导管理、监督检查、督促整改等职责；未对承包方的作业行为进行有效的监管，以包代管，只包不管，一包了之；未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的管理、指导、协调，未对承包方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对承包方存在的安全生产主体落实、有限空间安全管理等方面存在的严重问题未及时发现并及时有效进行督促整改^⑩。

⑧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⑨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应急部应急厅函〔2020〕299号）4.1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措施 （7）加强有限空间发包作业管理。发包单位对发包作业安全承担主体责任。发包单位应与承包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或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发包单位应对承包单位的作业方案和实施的作业进行审批，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⑩ 《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三）事故性质

经现场勘查、检测检验、司法鉴定、调查询问、资料审核和综合分析等，调查组认定浏阳市葛家镇“7·4”较大触电淹溺事故是一起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对有关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有关企业单位

1、正明养殖场作为养殖场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项目的承包方，未依法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不到位，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严重缺失，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的主体责任，建议由浏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⑪予以行政处罚。

2、湖南新五丰作为养殖场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项目的发包方，未依法履行发包方的统一协调管理、监督检查整改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任，建议由浏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予以行政处罚。

（二）有关企业人员（12人）

1、邓树辉，正明养殖场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违反有关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的规定要求^⑫，在未确保安全作业的条件下，冒险进入粪污处理池进行维修维护作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⑪ 《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⑫ 《有限空间作业安全指导手册》（应急部应急厅函〔2020〕299号） 4.2.3 安全作业 在确认作业环境、作业程序、安全防护设备和个体防护用品等符合要求后，作业现场负责人方可许可作业人员进入有限空间作业。

2、彭阳生，正明养殖场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人员，安全意识薄弱，违反有关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的规定要求，在未确保安全作业的条件下，盲目进入粪污处理池进行施救，自救互救意识能力缺乏，导致事故后果扩大，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3、罗柏希，正明养殖场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人员（现场带班人），安全意识薄弱，违反有关有限空间安全作业的规定要求，组织安排粪污处理（有限空间）作业，在未确保安全作业的条件下，盲目进入粪污处理池进行施救，自救互救意识能力缺乏，导致事故后果扩大，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不再追究责任。

4、罗杰，正明养殖场投资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依法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浏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的规定^⑬予以行政处罚。

5、罗章，中共党员，正明养殖场粪污处理（有限空间）现场管理负责人，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不到位，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现场管理责任，建议由浏阳市应急管理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的规定^⑭予以行政处罚。

6、何 军，中共党员，湖南新五丰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董事长、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力，建议由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7、刘艳书，中共党员，湖南新五丰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

^⑬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 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⑭ 《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总经理，主管生产经营，履行主要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力，建议由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8、毛 鸥，中共党员，湖南新五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分管办公室、安全生产等工作，履行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力，建议由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9、李锦林，中共党员，湖南新五丰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育肥事业部经理兼耒阳分公司负责人，履行分管负责人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力，建议由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处理。

10、刘晓磊，中共党员，湖南新五丰办公室主任，负责安全生产等工作，履行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的职责不力，建议由湖南新五丰按照企业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11、蒋正林，中共党员，湖南新五丰办公室安全生产专员（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企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职责不力，建议由湖南新五丰按照企业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12、段伟宏，湖南新五丰育肥事业部经理助理，负责长沙等片区的生产业务的管理，履行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力，建议由湖南新五丰按照企业有关规章制度处理。

（三）有关公职人员（10人）

1、浏阳市葛家镇党委政府（4人）

（1）陈飞虹，中共党员，浏阳市葛家镇党委书记，主持镇党委全面工作，对辖区安全监管工作领导不力，对辖区生猪养殖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失察，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2）梁志明，中共党员，浏阳市葛家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主持镇政府全面工作，对辖区安全监管工作组织领导和督导检查不力，对辖区养殖行业安全监督管理存在的问题失察，对事故负有重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3）喻 鎧，中共党员，浏阳市葛家镇党委副书记、统战委员，主管农业农村、畜牧工作等，分管农业农村办等，对农业农村办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督促指导不力，对农业农村办安全监管以及辖区生猪养殖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失察，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4）黄 鑫，中共党员，浏阳市葛家镇农业农村办副主任，分管畜牧水产工作，对辖区生猪养殖企业的安全监管不深入、不专业，对湖南新五丰、正明养殖场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失察失管，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2、浏阳市农业农村局（2人）

（5）赵 勇，中共党员，浏阳市委农办专职副主任、浏阳市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负责安全生产工作等，分管法规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畜牧畜医科等，履行分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力，对农业发展事务中心履行安全监管职责的督导不到位，对事故负有主要领导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6）陈邦斌，中共党员，浏阳市农业农村局畜牧畜医科科长，负责畜牧畜医工作等，认为畜牧畜医科只管防疫，不管安全，未严格履行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3、浏阳市农业发展事务中心（3人）

（7）卢焕新，中共党员，浏阳市农业发展事务中心党组书记

记、主任，主持事务中心党组、行政全面工作，履行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领导职责不力，对养殖行业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认识不到位，对辖区生猪养殖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失察，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8）罗新源，中共党员，浏阳市农业发展事务中心党组成员，负责畜禽水产养殖业工作等，对畜牧水产推广服务部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和街镇行业安全监管工作的督导不力，对辖区生猪养殖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失察，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9）杨沅树，中共党员，浏阳市农业发展事务中心畜牧水产推广服务部部长，负责畜牧水产工作等，未严格履行业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对街镇的行业安全监管工作指导不力，对辖区生猪养殖企业安全管理存在的问题失察，对事故负有直接监管责任，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4、浏阳市人民政府（1人）

（10）戴圣伟，中共党员，浏阳市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副市长，负责农业农村、农业发展事务工作等，对分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领导不力，建议由纪检监察机关处理。

（四）其他有关处理

1、建议责成浏阳市葛家镇党委政府、浏阳市农业农村局、浏阳市农业发展事务中心向浏阳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2、建议责成浏阳市委市政府向长沙市委市政府作出深刻检查。

3、建议责成湖南农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湖南新五丰的控股公司）向省国资委作出深刻检查。

4、对原浏阳市环境保护局在正明养殖场环评报告审核、环保设施验收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建议由长沙市生态环境局处理。

5、对浏阳市供电分公司电工等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从事（电工）特种作业的行为，建议由浏阳市应急管理局处理。

七、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针对“7·4”事故发生的原因以及暴露出来的有关突出问题，为深刻吸取事故教训，有效防范类似事故的发生，事故调查组提出如下有关事故防范整改措施建议：

（一）全面压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相关企业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以案为鉴，举一反三，深刻剖析事故发生的根源，正确处理安全与效益的关系，认真全面压实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覆盖全过程的风险分级管理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切实提高本质安全管理水平。

1、正明养殖场

要始终把安全放在第一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的法定义务，建立健全并严格落实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推进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建设，确保投入到位、培训到位、管理到位、责任到位。要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止和纠正违章违规行为。要结合养殖业有限空间危险作业的实际，认真研判事故风险，加强有限空间作业的风险管控，采取有力有效的措施，实施精细化的管理，紧盯薄弱环节，查找管理短板，堵塞管理漏洞，把风险管控到位，把隐患整改到位，坚决杜绝有限空间作业现场失管失控的问题。

2、湖南新五丰

要依法履行发包方的首要主体责任，建立完整有效的安全管

理责任链条，打通安全管理的“最后一公里”、责任落实的“最后一公里”。要加强对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的统一协调管理，加强对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承包方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严禁“以包代管”“包而不管”“一包了之”，严禁对承包方的作业行为不闻不问、放任自流。同时，要加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队伍建设，加强行业系统风险隐患的辨识管控和排查治理，建立健全风险防范化解的长效机制；要发挥大企业的行业优势，树立行业安全生产标杆示范的良好形象。对于省属国有企业，省国资管理部门及相关的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对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情况的指导监督检查。

（二）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行业监管职责

有关部门要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严格履行行业安全监管职责，完善监管工作机制，立足全局，统筹全盘，齐抓共管，深入推进安全生产百日攻坚行动，加大执法检查力度，督促指导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严肃查处打击非法违法行为。

1、浏阳市农业农村局

要结合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的有关部署要求，深刻剖析研判行业中存在的事故风险，认真查找事故防控的薄弱环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普遍性、典型性问题，查漏补缺，从源头治起、从细处抓起、从短板补起，标本兼治，深入推进行业专项整治行动，切实做到“看好自己的门、管好自己的事、办好自己的事”，守好本行业领域的安全底线。要增强政治敏感性，加强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统筹协调，厘清细化监管责任，压实责任链条，共力共为，形成合力，防止漏管失控，确保监管到位，确保问题

隐患清零。要充分发挥行业安全监管的牵头统领作用，加强对下属部门单位、属地党委政府履行相关行业安全监管职责的指导协调，切实提高安全监管的效能，严防行业安全事故发生。

2、浏阳市农业发展事务中心

要按照有关的统一部署要求，将安全生产工作与业务工作有机结合，贯穿到具体的业务工作中，积极作为，主动作为，坚决克服“重业务、轻安全”的不良倾向。要加强监管队伍建设，切实提高履职水平能力，切实提高监管的效能效力。要督促指导企业依法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双重预防机制，加强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要加强对养殖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坚持不留死角、不留缝隙，确保不忽视一个风险，不放过一个隐患，不漏掉一个盲区，严防风险隐患酿成事故灾难；要突出养殖行业有限空间等危险作业的监管重点，普及有限空间作业的安全常识，提高作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制止有限空间作业中的违规、违章、冒险等不安全行为，有效防范有限空间作业事故的发生。

（三）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的理念，始终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始终坚守“发展决不能以牺牲人的生命为代价”这条不可逾越的红线，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推项目、抓生产，强化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

1、浏阳市葛家镇党委政府

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属地管理的体制机制，正确处理好经济发展与安全生产的关系，真正把安全生产摆在突出位置，切忌只重发展不顾安全，做到“守土有责、守土尽责”，树牢安全红

线，筑牢安全防线，守住事故底线。要克服麻痹懈怠情绪，结合属地的实际，坚持问题导向，深刻剖析事故发生的深层次原因，全面梳理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短板、弱项，从体制机制、责任落实、制度执行等方面查找差距，突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针对薄弱环节，对症下药，综合施策。要认真贯彻落实有关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完善抓常抓细的工作机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攻坚行动，有效化解事故风险，有效遏制事故发生。

2、浏阳市委市政府

要充分认识安全生产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科学统筹发展和安全两件大事，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组织领导。要进一步完善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协调机制，指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严格履行安全监管职责，及时研究、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要综合运用巡查督查、考核考察、激励惩戒、警示约谈等措施，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防止“上热中温下冷”的现象，切实解决责任落实中的梗阻、瓶颈问题。要坚持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促使各级各部门切实承担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织牢扎密安全生产防控网。

长沙市人民政府

浏阳市葛家镇“7•4”较大触电淹溺事故调查组